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並邀請議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涂謹申議員請議員注意，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2. 朱幼麟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劉江華議員附議。是項提名獲得涂謹申議員接納，並改由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是項選舉。由於別無其他提名，周梁淑怡議員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議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4. 朱幼麟議員提名周梁淑怡議員，並獲劉江華議員附議。是項提名亦獲得周梁淑怡議員接納。由於別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周梁淑怡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將訂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議員同意在1999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並在會議上討論下列事宜 ——

(a) 修訂《危險品條例》；

(b) 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首長級人員安排；及

(c)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會後補註：在政府當局的要求下，事務委員會提前於1999年10月16日會議上，在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後，隨即討論上述(a)及(b)項事宜。)

7. 劉江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對香港輔助警察進行檢討的事宜，或將之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中。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於1998至99年度會期內，已曾就此事進行兩次討論。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於試驗計劃結束後進行的檢討的結果。議員同意於日後舉行的會議跟進此事。

8.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警隊削減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的建議。她關注到削減開支之舉可能導致警務工作效率及破案率下降。主席建議周梁淑怡議員在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上提出此事。主席表示其關注的事項倘未獲解決，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舉行的會議跟進此事。

IV. 其他事項

9. 主席提醒議員，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將於1999年10月16日上午9時舉行。

10. 會議於上午9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19日